

畢業特刊：1460天，經歷的比錯過的多

特刊

◎財金四 林筱庭

◎淡江時報記者

◎學生議會17、19屆議員

張大春曾在《尋人啟事》書中序言提道：「人生在世，錯過的要比經歷的事多、而且有意思；至於所謂經歷的事，則百分之百純屬偶然而已。」畢業前夕，我莫名地又想起這段話。如果4年重來一次，我又會怎麼選擇呢？4年，1460天，好像很足夠，卻又不夠；我似乎什麼都已經歷，卻又什麼都是一塊空白尚未填補，校園裡還有一些角落沒有我留下的足跡，有些活動還來不及參與，有些神奇的課來不及修，校園裡的人都還沒認識夠，就那麼一晃眼，我要畢業了。

連站在豔陽下看著鳳凰花都開始有股離愁，待在校園裡的藉口也越來越少，沒課沒事沒報告，那，還在這裡做什麼？該認清了吧，真的要畢業了。

永遠都是這樣，還沒意識到離別，離別就倏地來到眼前。想起大一那年剛踏進學校，一臉茫然不知所措，夜半躲在被窩想家還會偷偷哭泣的日子，學長姐的諄諄告誡尚在耳邊，才剛認清學校地理的一堆怪名字，哪裡是蛋捲廣場哪裡叫圖側哪裡又是五虎崗；才剛發現原來小麥裡賣的不是貴死人的超值全餐漢堡薯條炸雞塊，而是稀鬆平常的蛋土司只要十幾塊；福園的「禁止入池」，在生日當天純參考用；圖書館在期中期末就會爆滿，但坐位永遠坐不滿，永遠會有個放本書或健達出奇蛋佔位置的「這裡有人喔。」到閉館也不會出現的幽靈人口。

如果當初沒有加入淡江時報擔任記者，會不會我的4年是完全不一樣的經歷，會不會每逢星期三截稿日就沒有冷汗直流、鬧肚子疼等莫名病痛，還是永遠搞不懂教務處跟學務處的差別，而同學們也不會把我看成校園通，有什麼校園疑難雜症通通來問我？不知道，或許真如張大春說，錯過的真要比經歷的事多、而且有意思，但我仍真心感念如果少了這些，畢業前夕的莫名空虛與惆悵，一定會比現在更多吧。

2010/09/27

